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求沃股字[2020]第 254 号

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批准

1、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2项议案，同意将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3、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的同意意见。

4、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式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式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02,022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55 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0 年 10 月 21 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 108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00—12: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7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32家私募及其他机构投资者、9位个人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询价申购日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5日共收到1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公司2家，私募及其他类投资者5家，个人投资者3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10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名称
1	1	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	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	私募及其他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2	私募及其他	上海杨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3	私募及其他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4	私募及其他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5	私募及其他	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1	个人	杨爱民
9	2	个人	许柳瑞
10	3	个人	孙梅春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0%，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10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5.13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0年10月26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13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杨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	5600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4	20000
3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8	5500
		5.28	5300
		5.38	51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	5350
		5.63	7400
		5.35	7400
5	孙春梅	5.38	517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	11000
		5.16	27100
7	林伟亮	5.50	500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基金)	5.25	5000
		5.18	5400
		5.13	5800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60 号资产管理产品	5.67	120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10000
11	万波	5.25	5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	5190
1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	800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1,598,158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833,846,495.2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1,085	73,999,998.60	6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55,813	119,999,995.08	6
3	林伟亮	9,689,922	49,999,997.52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44	99,999,995.04	6
5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3,875	79,999,995.00	6
6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8,914	54,999,996.24	6
7	孙梅春	10,019,379	51,699,995.64	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94,288	199,146,526.08	6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0,465,116	53,999,998.56	6
10	万波	9,689,922	49,999,997.52	6
合计		161,598,158.00	833,846,495.28	-

注：限售期 6 个月的起算时点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59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账号 31685803001870172）已收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833,846,495.28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59.8158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58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发行人收到上述特定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598,158.00 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99,938,234.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5 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

经查验，华夏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次以其管理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华夏基金华兴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兴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

华夏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2、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意资产”）

经查验，中意资产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本次以其管理的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60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相关产品已按照《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

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参与认购。

易方达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4、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产品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SLU930

5、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林伟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波，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 10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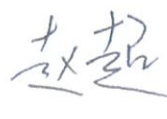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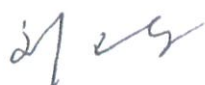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邹津  赵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卫东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3日